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院社工員實習計畫 壹、社會工作實習

一、目的:規劃搭配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學生實習課程,於各地植安 院辦理社工員實習課程,提供社會工作實習機會,培養社福人才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學分班學生,若為本會同仁,另需具一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(二)先修課程: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 方案設計與評估、社工倫理等課程。
- 三、實習時數:採暑期實習,預計期間7-8月,實習時數至少280小時(連續週期、每週40小時)。
- 四、實習院別:115年預計由台北、文山、板橋、桃園、苗栗、台中、草屯、斗六、嘉義、台南、鳳山等11院接受實習申請。

五、實習申請:

(一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(五)止,以郵戳為憑,先申請先審核, 額滿截止。

(二) 申請應備文件:

- 提出申請時,應備妥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、二)、自傳、修課記錄、 實習計畫書及學校實習辦法,於申請期限內,以郵寄方式寄至:
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12樓 創世社工部。(請備註:社工實習生申請)。
- 資料審核:依文件內容審核實習資格及合適性,若資料缺件,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齊者,不予受理。
- (三)實習面試:預計115年06月12日(五)前完成。
 - 資料初審符合者,由本會安排面試時間,與實習生個別面試(可依需求情況採視訊方式)。
 - 2. 本會依實習生專業程度(如個案服務技巧、服務紀錄撰寫能力)、主動性、面談態度及相關服務經驗(如服務性社團服務、方案設計與執行經驗)等,評估是否接受申請。
- (四)確認/通知實習結果: 115年6月19日(五)前以電話及書面方式,通知學校 及實習生審核結果,說明報到時間、實習起迄及相關專業學科預習,並

檢附本會「實習生實習契約」(附件三),實習生及學校簽屬完成後,於報到當天繳交。

六、實習總督導及督導:

- (一)總督導由總會社工部社工擔任,實習督導由植安院資深社工擔任。
- (二) 督導方式
 - 1. 與實習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及期程,並帶領執行。
 - 2. 隨時依實習狀況進行指導。
 - 3. 每二週定期與實習生會談,給予指導、回饋及支持。

七、實習人數:各院接受1位實習生,預計共11位。

八、實習設備:提供辦公座位、電腦設備及電話。

九、實習內容及期程:

(一)實習內容:

- 1. 個案服務:如申請入住、院民及家屬個別化服務、家訪協助等。
- 2. 協助辦理及參與院內各項服務活動及會議,如親子活動、家屬會議、 ISP會議、社區融合活動、個案研討等。
- 3. 方案設計與執行: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設計與執行。
- 4. 行政工作:參與各項會議、在職訓練、社會資源盤點、檔案整理及家屬關懷信等。
- 5. 其他事項:因應政府政策、植安院各項業務之臨時相關交辦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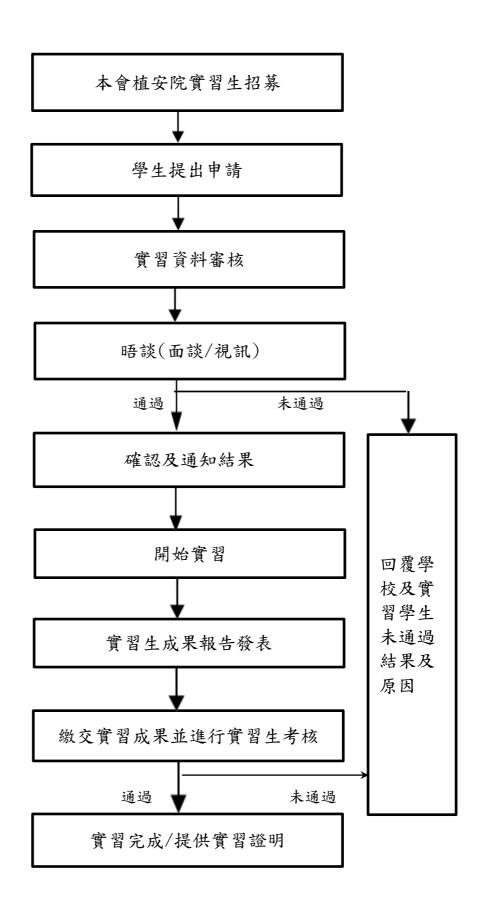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實習期程:

週次	實習內容說明	實習作業
第1週	 認識本會:介紹基金會及植安院之歷史沿革、宗旨、組織與功能、服務原則與理念、服務項目、未來工作發展等。 身障機構法規介紹、社會福利資源與運用。 植安院社工工作內容說明。 	1.週誌。 2.盤點政府及民間身障福利資源。
2-6週	 個案服務: (1)安養服務:院民個別化計畫/服務對象家庭服務/跨專業團隊合作。 (2)到宅服務:參與到宅開案及服務。 2.參與植安院個案研討。 3.社工會議與活動:參與植安院社工教育訓練。 4.方案活動:院民個別化社區融合服務方案,實習期間,挑選2案服務對象,進行資料蒐集、需求評估,規劃及執行,並完成方案成果報告。 5.依服務方案,聯繫、開發3間社會資源單位。 6.行政事項:服務報表、服務檔案整理等 	 每週誌。 實作紀錄。 服務方案成果報告(含資養) 單位紀錄。)
7-8週	 撰寫實習成果報告及發表會準備。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。 	 成果發表資料 實習總報告

九、實習作業報告及成果發表:

- (一) 每週撰寫實習週誌。
- (二)依實習服務狀況撰寫實作紀錄至少3份。
- (三)實習結束前,撰寫2,000~2,500字心得報告。
- (四)實習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,可採簡報或影片等方式呈現實習成果及感想,由實習生、社工部、實習督導共同參加,並邀請學校督導出席與會。
- (五)實習總成果報告:發表會後,彙整各項紀錄資料,含實習週誌、實作紀錄、方案執行成果、心得報告、成果發表資料等,繳交給實習督導。
- 三、實習評核:實習結束後,由實習督導及總會督導,依據實習生出勤、專業知能、實習表現及態度及書面記錄報告等,進行考核評分,上陳核定後公告。

十一、實習流程:



貳、實習須知

- 一、 學生正式實習前,應與本會簽訂「實習生實習契約」,並確實遵守契約內容。
- 二、應遵守本會之出勤規定,不得無故缺席,若無故缺席三次以上,除成績不予 計算外,並通知校方;實習生實習期間三餐(早、午、晚),由實習生自理。
- 三、本會公物,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,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;所有借用之物 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四、 應於督導指導下,進行處理個案事宜;若有疑問應先詢問督導,不得擅自決定。
- 五、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,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及機構內部資料有保密 義務。
- 六、 不得收受個案及家屬任何餽贈。
- 七、 待人應親切坦誠,對工作應熱誠盡責。
- 八、 應遵守機構規則,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聲譽及權益之事。
- 九、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,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- 十、 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: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視實習生實習狀況,聯繫並 共同指導學生之實習。
- 十一、 實習生完成之之實習總報告,一份應留存實習單位,不予以歸還。
- 十二、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,視情況本會得與校方聯絡,並決定是否終止該學 生之實習,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- 十三、 若有未盡事宜,應遵守由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訂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,作為實務指引。

參、社工實習期間衍生經費核銷說明

社工實習生於本會及所屬植安院實習期間,衍生相關費用,如下說明:

- 一、本會接受社工實習生實習,不收取實習費用。
- 二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不予以支領本會工作人員之各種薪資及員工福利(包括工作薪資、員工各項福利補助)等。
- 三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,本會為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,並 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,該等學生與本會之間既無僱傭關係,又無支 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,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
- 四、社工實習生實習期間,請學生自行投保意外險。
- 五、實習期間,實習生上下班之交通、一日三餐,由學生自行負擔。